中方（供方）：广西新桂玉医药有限公司

# 广西新桂玉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合同

同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五、退货与换货：合理损耗由甲方核查确认同意后，乙方将产品退回甲方、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其中需方份，供方\_（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供方单位 | 广西新委医药有限公司 | 需方单位 | 武汉贝远医药有限公司 |
| 开户银行 /账号 6119 | 中国银行建林市玉装 72902746 | 开户银行 7张号 | 811501012200970263 |
| 税 号 | 914509OONIAS5LCIBYIUTE | 税 号 |  |
| 地 址 | 西宝林市站前路8号4口 | 地 址 | 湖北行武汉经济技术卫废区池口街民营科技 |
| 电 话 | 0775-3838699 | 电 话 |  |
| 邮 编 |  | 郎 编 | 027-810810260 1020050 |
| 委托代理人 |  | 委托代理人 |  |